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比松花园、秀拉花园、唐槿苑供热一次管线及换热站设备安装工程

委托方（甲方）：天津市东丽区供热燃气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时间： 2022年月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比松花园、秀拉花园、唐槿苑供热一次管线及换热站设备安装工程结算审核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1.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咨询内容：

A:工程结算审核

2．咨询要求：

A:执行2016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

B:执行2016年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

C：参考2016年各专业预算基价

D:参考施工当月造价信息及现行市场价

3．咨询方式：

A: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第二条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 乙方所在地 ；

2．技术服务期限：自2022年月日至2022年月日止；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各专业施工图 ；

（2）甲供材料及甲方分包工程目录 ；

（3）甲供材料标准及单价 ；

（4）与本工程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工程签证及变更通知 ；

（5）与本工程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其他相关资料 。

2．提供工作条件：

（1） 无 ；

3．其他： 无 。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签订之日 。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依据天津市物价局、天津市建设管理委员会津价房地〔2008〕136号文件计取咨询服务费，优惠折扣率为0.79；30万元以下项目，按上述标准计算取费单件咨询费不足1000元则按1000元/件作为收费标准；30~50万元以内项目，按上述标准计算取费单件咨询费不足1500元则按1500元/件作为收费标准。综上，本工程咨询费应为12611元整(大写：壹万贰仟陆佰壹拾壹元整）；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一次 （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核对无误后，乙方需先向甲方出具合法的票据，甲方于30日内完成审批流程并支付完毕 ；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相关资料 。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图纸及相关资料、相关报告 。

第六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7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结算审核报告书。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国家、天津市现行规范和强制性标准 。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天津市现行规范审查报告书 。

第八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协调 ；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于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经过双方书面确认一致后，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 无 ；

第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东丽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

第十二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乙方的义务
   1.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2. 甲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日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负责。
3. 乙方的权利

甲方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 1.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当于发现后7日内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1.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2.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赔偿最高金额不超过具体委托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
   3.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必须保证所归还甲方的施工图纸完整无损，如有损坏、缺页等视损坏程度进行经济赔偿。
3. 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对乙方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应承担责任。
   3.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两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法定代表人：（签名） |
| 联系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 联系人：  住所：  开户银行：  帐号： |
| 2022年月日 | 2022年月日 |